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324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被告 李潋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46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違約金）合計新臺幣（下同）65,464元，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9日、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惟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309元，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8,155元，及

01 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
06 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
07 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
08 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電信服務費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8 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14年4月7日公示送達
19 被告（本院卷第45、47、49頁，依法於114年4月27日發生送
20 達效力），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
21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2 翌日即114年4月28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23 六、原告本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理。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9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3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31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林佩萱